

关于对上海声望声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鲁舜专审字[2026]第 0096 号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山东

关于对上海声望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2
---------------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邮编 250014
电话 0531-86981660

关于对上海声望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鲁舜专审字[2026]第 009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声望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望科技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鲁舜审字[2026]第 042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1) 持续经营能力方面

本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1,991.09 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26,785,918.16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声望科技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38,840,949.04 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283,118.99 元。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声望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



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声望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声望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上海声望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27 日